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8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获知贝因美集团及公司管理层目前正在分别洽谈引入国资背景的战略合作及投资者事宜,但并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文本。

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表示,本次引入战略合作,旨在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价值实现,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转型升级、确保业务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相关事项尚在加紧协商洽谈中,尚未签订最终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防止内幕交易,特向广大投资者作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7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印发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01,781,31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2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711,862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	21.9841	21.63	475.48	0.0494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891,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9%。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11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4%。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31,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累计增持金额共计7,304.25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8-06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将推动国药控股、国药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将国瑞药业注入现代制药、将国瑞药业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调整国瑞药业产品结构等方式予以处置。”

相关承诺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旗下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于2018年7月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77次发审委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审核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获通过,现代制药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现代制药在其审核报批文件资料中涉及以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将致力于转变产品结构,努力实现战略转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3,1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金源”)持有公司2,2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1,4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龙江”)持有公司1,318,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9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4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中科盐发分别于2018年9月5日、9月12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江南	5%以下股东	4,355,100	3.605%	IPO前取得:4,355,100股
中科盐发	5%以下股东	3,124,100	2.586%	IPO前取得:3,124,100股
中科金源	5%以下股东	2,240,900	1.855%	IPO前取得:2,240,900股
中科虞山	5%以下股东	1,451,700	1.202%	IPO前取得:1,451,700股
中科龙江	5%以下股东	1,318,700	1.091%	IPO前取得:1,318,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江南	4,355,100	3.60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盐发	3,124,100	2.586%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金源	2,240,900	1.85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虞山	1,451,700	1.202%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龙江	1,318,700	1.091%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2,490,500	10.339%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江南	0	0%	2018/8/28-2018/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0	0	4,355,100	3.605%
中科盐发	130,000	0.108%	2018/9/5-2018/9/12	集中竞价交易	15.51-15.69	2,021,790.02	2,994,100	2.478%
中科金源	0	0%	2018/8/28-2018/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0	0	2,240,900	1.855%
中科虞山	0	0%	2018/8/28-2018/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0	0	1,451,700	1.202%
中科龙江	0	0%	2018/8/28-2018/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0	0	1,318,700	1.0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17: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现董事会同意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9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双方将签署新的《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56

关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或“合伙企业”),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惠智网联已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9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双方将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的相关公告中披露了专业投资机构和惠智网联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目标、策略、领域及限制

投资目标:合伙企业将专注投资于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成长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相对成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通过科创板等方式进行IPO或并购对接资本市场的企业。

投资策略:精选投资方向,寻找有改变行业格局,重构产业价值链的机会;精选投资项目,寻找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颠覆或者改变行业格局的机会;聚集资本与资源,自上而下由宏观产业到微观项目逐层级进行优化配置,实现整体规划并构建战略新兴产业链。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应重点投向互联网综合服务、智能制造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及其它战略新兴产业。为实现各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等原因留存的现金用于临时投资,该临时投资仅限于存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国债、货币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保本型产品。有权主管部门对临时投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贷款(不包括以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形式)、从事企业间拆借、从事抵押、担保业务(但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

(2)投资于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非自有用途的房地产;

(3)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4)进行赞助或捐赠。

2、经营期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合伙企业收到的首笔实缴出资额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满3年之日。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

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利用合伙企业已募集但尚未投资的资金进行投资,该等投资既可以是对新的投资项目的投资,也可以是对原投资项目的追加投资。

在投资期届满之后,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只可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和对已有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不得进行新项目的投资。

3、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75%	无限责任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100%	

各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4、收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依法可分配现金,不得进行再投资,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尽快变现并分配。

受限于前条约定,合伙企业任何可分配现金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对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如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超额收益”),就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超额收益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就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超额收益部分,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分配,100%归于普通合伙人。

5、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5.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2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

(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5.3各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本协议中明确约定之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作出决定: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或注册地址;

(2)接纳后续有限合伙人;

(3)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

(4)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5)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7)聘用、更换托管行;

(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9)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10)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11)为分配之目的决定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

(12)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13)同意有限合伙人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合伙权益出质;

(14)为确保有序清算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将经营期限延长1年;

(15)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9)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2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6、投资机制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代表组成,其中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两名,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派出一名。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都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中的一名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7、合伙人会议

7.1 审议事项

(1)修改或补充本合伙协议;(2)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3)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时将普通合伙人除名;(4)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5)审议普通合伙人出质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事项;(6)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及审议清算报告;(7)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8)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

7.2 年度会议

自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年度结束时起,合伙企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15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7.3 临时会议

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缴财产份额1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15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有限合伙人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

7.4表决方式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与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每持一份实缴财产份额就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人按照其在表决时的实缴财产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8、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管理人: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及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具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裁量权:(i)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派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或者多个第三方主体(“管理人”);(ii)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一份或多份《委托管理协议》。该等《管理协议》中涉及的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运营相关的约定应与本协议一致,且不得为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施加本协议以外的义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作为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含管理人指定第三方,下同)支付管理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将由合伙企业按照如下约定收取后向管理人支付:

(1)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合伙企业按每一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提取管理费后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

(2)管理费按日计提,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365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首个计费期间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为起算,并按该日所在日历年度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其后的计费期间为每日历年度的首日起算;最后一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的起算日为该日历年度的首日,截止日为合伙企业的终止日;

(3)管理费的支付:管理费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预付。首个管理费的支付日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的支付日为每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

(4)管理费应先于合伙企业的分配收入优先支付。

9、合伙权益的转让与质押

9.1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与质押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前,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或者合伙权益出质。

9.2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与质押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亦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任何合伙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调整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合伙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则普通合伙人可转让其合伙权益,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在前述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也相应转让。

四、本次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惠智网联的目的是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为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服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惠智网联开展对外投资及业务合作,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本次追加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合伙企业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具体投资标的尚需双方另行约定,当前无法确定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如果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公司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承诺在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当前并不存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2017-9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马生明及第三人上海唐城奥凯易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中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89,600,000股股票或其等值财产予以冻结、查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2017)沪01民初3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89,600,000股股票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并于2017年8月25日执行冻结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上述股份。

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通知,中绒集团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终338号】。

现将上述案件审理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中绒集团有关盛大游戏私有化合作协议纠纷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01-9(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法定代表人:张如冰

被告一: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二:马生明,

案件第三人:上海唐城奥凯易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1825号1幢308室(上海庙镇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毓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案件第三人: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生态纺织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9月起,被告一开始参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互联网游戏公司Shanda Games Limited(股票代码:GAME)(以下简称“盛大游戏”)的私有化退市交易,并取得盛大游戏部分股份。被告一在盛大游戏私有化退市过程中,因与案外人产生纠纷,原告介入双方调停并促使双方和解。随后,被告一、被告二邀请原告参与盛大游戏私有化退市及后续重组进程。

2015年3月17日,原告和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

1、原告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后确定为上海唐城奥凯易富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富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被告一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后确定为被告一自身)共同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后确定为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丝路”),易富投资对宁夏丝路出资人民币12亿元并成为宁夏丝路唯一的有限合伙人,认购盛大游戏股份,并享有全部投资收益;

2、被告一、被告二确保宁夏丝路以不高于3.55美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12亿元取得至少53,973,968股盛大游戏股份;

3、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愿与被告一一致行动;

4、若被告一、被告二未能在一亿元意向金到账后四个月内为宁夏丝路取得至少53,973,968股盛大游戏股份的,被告一、被告二应向原告支付资金损失2000万元,且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作协议》签署后,原告即采取各种措施,紧锣密鼓地切实履行协议。首先,原告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与被告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安排易富投资与被告一签署了宁夏丝路《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随后,原告按《合作协议》的约定,向被告支付了1亿元意向金。2015年3月26日,原告按两被告的要求,与两被告签署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该一亿元意向金作为对两被告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自此,易富投资对宁夏丝路的出资额从人民币12亿元调整为11亿。2015年4月17日,原告经过不懈努力,取得了浙商银行的批复,浙商银行同意为原告履行《合作协议》提供资金支持。

但是,当原告多次要求两被告履行约定,及时办理宁夏丝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要求缴付全部11亿元出资时,两被告却开始以各种理由进行拖延,对于原告的要求不予理睬。原告法定代表人甚至主动赶赴宁夏,上门要求两被告履约,两被告主要负责人及联系人均避而不见。

2015年11月19日,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交割,宁夏丝路间接持有盛大游戏63,220,116股的股份,占盛大游戏总股份的11.77%。2015年11月20日,宁夏丝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案外人宁夏绒圣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宁夏丝路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20亿元。2017年1月6日,宁夏丝路开始将持有的盛大游戏11.77%股份转让给案外人,并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转让。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2017年初,盛大游戏以整体估值人民币227亿元进行了转让,其中,被告一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47.93%股份(含宁夏丝路持有的11.77%股份)以116亿元转让。据此计算,宁夏丝路所持有的盛大游戏11.77%股份以28.4857亿元出让。宁夏丝路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宁夏丝路以28.4857亿元出让盛大游戏的股份,收益至少为8.4857亿元。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在两被告履行协议的情形下,原告享有宁夏丝路11亿元的出资份额,按照11亿元在全部20亿元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原告可获得的股份转让收益至少为4.6671亿元。原告享有11亿元的出资份额,参照浙商银行向原告提供的融资利率区间,即使按每年最高10%的利率计算,自2015年10月底至2017年6月12日,原告11亿元的融资成本最多不超过1.8亿元。因此,在两被告履行协议的情形下,原告可得利益至少为2.8671亿元(具体请参见下述计算公式)。

116亿元/47.93%*11.77%*11/20-1.8亿元=2.8671亿元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两被告将其承诺的属于原告在宁夏丝路的投资权益擅自转让给案外人,且在宁夏丝路持有盛大游戏股份后将该些股份全部转让,《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原告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能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两被告拒不履行《合作协议》,将《合作协议》项下本属于原告的投资权益擅自转让,已严重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两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合作协议》履行后原告可以获得的利益至少为2.8671亿元,未超过两被告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两被告应赔偿原告的损失2.8671亿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署的《合作协议》解除: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2.8671亿元;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该案件民事审理情况

(一)该案件一审情况

一审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合作协议》属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现《合作协议》的目的因本案特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已经不能实现,据此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解除该协议,该院予以确认,颢德公司此项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颢德公司明确其请求权基础为《合作协议